

宜蘭縣員山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及獎勵生育，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促進家庭生活樂利美滿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新生兒在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婦女生育補助費，以新生兒每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雙胞胎以上者，依新生兒數增給，每新生兒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時效：

申請生育補助時新生兒須設籍本鄉，且須於新生兒出生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產婦(即申請人)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後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戶籍登記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外籍人士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、印章及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文件等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；如係委託他人辦理，應另行填具委託書，受託人並須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以供查核。

生育婦女於產後死亡者，得由其家屬檢附除戶相關資料代為申領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截止申請。

七、經費核撥：

經審核符合補助者，本所於申請日後之次月底前(若逢例假日順延)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
八、實施期間：

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